

证券代码：871172

证券简称：临涣水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88号）

收到日期：2022年10月18日

生效日期：2022年10月1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临涣水务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赵世全	董监高	董事长
程礼兵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张川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权益分派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6月14日，临涣水务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除权除息日为6月21日，权益分派方法为部分自派。公司未能按时进行权益分派，并于除权除息日申请紧急停牌。6月24日，公司完成自派，并申请于6月27日复牌。

临涣水务未能按时完成权益分派的自派工作，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权益分派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董事长赵世全、财务负责人程礼兵、董事会秘书张川未能保证公司按时进行权益分派，亦未能保证公司及时停牌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与情节，公司收到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临涣水务、董事长赵世全、财务负责人程礼兵、董事会秘书张川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了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权益分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88号）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